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将原募投“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年产 800 万支通用再生耗材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集成电路制程工艺材料及柔性显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柔性显示基板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打印耗材试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和“旗捷智能打印耗材芯片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

熊伟 余明桂 季小琴

2018 年 1 月 17 日